

泰安市关于深化科技财政金融协同 服务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金融与科技政策聚力融合，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创新创业领域聚集，营造良好的科技型企业成长环境，促进科技、金融与产业深度融合，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科技财政金融协同服务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15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强化科技型企业信贷支持

推行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设立“泰科贷”品牌，加大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支持力度，对所发生的贷款本金损失，省财政、市财政、贷款银行按照35%、35%、30%的比例给予风险分担，对通过“科融信”平台增信评估的早期、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授信额度内的信用贷款本金损失，省市风险补偿比例最高可达90%。对享受“鲁科贷”贴息的贷款，市财政给予20%配套贴息支持，单个企业最高贴息25万元。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专利权质押融资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择优给予贴息补助。(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泰安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泰安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科技信贷产品优化升级

支持银行机构建立以知识产权、人力资本为核心的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评价体系，优化推广企业创新积分贷、知识产权质押贷、政府采购“惠企贷”、供应链金融等业务，进一步加大科技型企业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等专属信贷产品开发力度，探索期限更长、额度更高、利率定价和利息偿付方式更加灵活的产品和模式。鼓励银行机构为科技型企业开辟信贷绿色通道，推出专属信贷产品，提升对科技型企业的首贷、转贷、续贷服务功能。搭建“泰科贷”贷款产品系列展示平台，及时更新发布银行、金融机构科技信贷产品。

(市科技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泰安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泰安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科技担保服务体系

创设“泰科担”品牌服务体系，按照统一管理、统一备案方式，支持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成员为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支持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投资基金投资的科技型企业提供担保增信服务。对以知识产权、许可权等无形资产作为反担保措施或无反担保要求且实际收取企业担保费率不超过0.5%/年的“鲁科担”业务，在预算额度内每年按照不高于担保金额0.5%给予担保机构保费补贴；发生资金代偿的，市财政配套给予担保金额最高10%的

风险补偿。鼓励各县区加强“泰科担”业务保费补贴和风险补偿联动支持，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立科技保险服务体系

加强“鲁科保”产品宣传推广，开发设计“泰科保”专属科技保险产品，支持保险机构结合全市重点创新链条环节、科技型企业需求，针对科技型企业生产、研发各个环节的不同风险点提供全方位风险保障。对于首年度购买“鲁科保”产品的市内科技型企业，在省财政补贴基础上，市财政在预算额度内最高按照保费的25%给予补贴，以后年度按不超过实际支出保费的15%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15万元。认真落实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积极争取资金支持。（市科技局、市工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泰安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科技金融机构建设

支持银行、保险机构健全和完善科技金融体制机制，鼓励有条件的银行、保险机构成立科技支行、科技金融事业部（专营机构）、科技保险专营机构等，支持创新管理机制，优化工作流程，提升科技金融机构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推动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中设立科创融资担保专营或内设机构。鼓励科技支行、专营机构等享受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的资金计划、单独的审批流程、单独的考核政策、单独的风险容忍、单独的人员配置等支持政策。（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泰安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泰安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发挥政府引导基金引领作用

发挥市级政府引导基金作用，围绕企业科技创新需求，探索设立种子类、天使类风险投资基金，引导更多金融资源和社会资本向我市重点产业集聚。设立“泰安市新型工业化科创基金”，基金总规模5亿元，按照“市场运作、靶向发力、强链导向、防范风险”原则，采取股权投资方式，单一项目投资额度原则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基金管理公司按程序开展尽职调查、独立审批和投资决策。对山东省科技股权投资项目立项企业，市新型工业化科创基金优先跟投。(市财政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支持创业机构投早投小投硬科技

建立健全国有创业投资机构投资决策、业绩考核、市场化选人用人、员工激励、容错免责等制度，推动其更好发挥投早投小投硬科技的关键作用。构建“补投贷”支持科技创新的联动机制，发挥市级财政科技资金带动作用，构建“财政补助+创业投资+科技信贷”联动机制，在国家和省、市重点发展领域支持一批潜力突出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快速发展。进一步发挥创业投资机构在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创业赛事评审中的作用，建立“以投代评”“以赛代评”新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机构，按照省有关规定，落实激励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

加快推进企业多板块上市，实施后备资源梯次培育计划，推动入库“硬科技”企业、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境内上市或境外首发上市。企业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分阶段给予总额1000万元奖励。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募集资金在1亿元以下的，给予不超过600万元的奖励；募集资金1亿元(含)以上不足2亿元的，给予不超过800万元的奖励；募集资金达到2亿元(含)以上的，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的奖励。企业通过借壳、买壳、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方式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等实现上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企业在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其他激励政策按《泰安市关于大力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泰办发〔2024〕18号）执行。（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建立科技金融人才培养机制

充分利用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两种资源，探索建立“双向挂职”交流机制。从高校院所、金融机构、科技企业、中介机构遴选培养打造一批懂科技、熟政策的“金融辅导员+科技特派员”队伍，深入一线开展政策宣讲、金融培训、信息咨询等，提升科技金融服务的可及性和有效性。建立泰安市金融专家智库，抽选专家参与市级科研项目评审、尽职调查、项目管理和验收等工作。（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牵头，人民银行泰安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泰安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完善科技金融支撑保障体系

建立由市委科技委员会领导，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泰安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泰安监管分局等部门和重点金融投资机构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全市科技、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工作。依托“泰山科技大市场”，建立健全常态化科技创新投融资对接、科技型企业发展赋能服务机制。推动建立科技型企业投融资尽职免责机制，适度提高科技金融业务不良容忍度。鼓励金融机构制定实施细则，推动容错免责机制落实落地，对尽职无过的，依法依规免除责任。（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泰安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泰安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措施自2024年7月**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年7月**日。政策执行中期组织开展绩效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及时调整相关政策措施。